
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					
原 機 密 案 件	日 期	○年○月○日	文 號	嘉大鎮○字第 ○○○○○號	文 別	
授 文 機 關	○○○					
抄 送 附 本 機 關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密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註 銷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依解密條件或保密年限解密 例: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鎮 長		

說明: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